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7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租用浙江武义汇丰门业有限公司约1600平方米的空置厂房,采用混料、挤出、贴面、切割等技术,购置挤出机、混料机、磨粉机、包覆机等先进设备,形成年产9万平方米集成吊顶,9万平方米集成墙板,1.5万套门线条的生产能力。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文号为金环建武(2020)100号。

2020年9月29~30日期间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4万元,环保投资共1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1.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环评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破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现为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挤出废气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现为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和挤出废气。其中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0-09-10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24~7.64，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258 mg/L，悬浮物为 132 mg/L，动植物油类 3.6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29.9 mg/L、总磷为 2.69 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61.57mg/m³，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搅拌/破碎工序排放的最大颗粒物浓度<20 mg/m³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350mg/m³ 和 1.15mg/m³ 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6.6~58.6 dB，夜间厂界噪声为 45.9~49.4 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试生产期间，产生少量废活性炭。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 为 0.065 吨/年、COD_{Cr}0.008 吨/年、NH₃-N0.0008 吨/年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集成墙板、集成吊顶、门线条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加强粉尘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并加强粉尘处理设施的清理；废气处理设施明确UV灯管、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江伟华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葛峰怡	验收监测单位
3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俞流青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仔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吴宇龙、蔡建平、严敏全	

武义豪庭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